

# (交通工務類) 陳 訴 書

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

受 文 者	監 察 院					
陳 訴 人	性別	年齡	職業	聯 絡 地 址	聯 絡 電 話	身 分 證 字 號
0 0 0	男	00	商	00 縣 00 鄉 00 路 00 號	00000000	F000000000
代 理 人 (請檢附委任書)	性別	年齡	職業	聯 絡 地 址	聯 絡 電 話	身 分 證 字 號
陳訴人身分是否要求保密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保密 (請確實填載, 未填載者以不要求保密處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要求保密		

## 壹、請確實填寫下列事項，俾本院處理：

### 一、被陳訴機關(構)或公務人員：

(說明:依憲法規定，本院職權行使對象為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，如被訴者非公務機關，或不具公務員身分，則非本院處理範圍)

0 0 縣政府、0 0 縣 0 0 鄉公所、交通部

### 二、陳訴事項曾否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？

(說明：本院職權為事後監督性質，如所陳事項應先由權責機關〔如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〕處理者，本院得不予處理)

未曾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。理由：\_\_\_\_\_

曾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。(請檢附機關函文影本供參)

### 三、陳訴事項是否仍於行政救濟或司法訴訟程序中？

(說明：應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或應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，本院依規定得不予受理；又案件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或司法程序者，本院得不予調查。)

是。

否。原因： 未曾提起行政救濟或司法訴訟。

相關行政救濟或司法訴訟程序(含再審、非常上訴)已告終了。(請檢附行政救濟機關決定書類、檢察署處分書類、歷審法院裁判書類影本供參)

貳、陳訴事項：請依以下各點分段陳述：一、事實經過（請敘明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）。二、違法失職情事及其證明方法（違反哪種法令？或有何不當之處）。三、具體訴求。四、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(含機關函文或司法機關裁判書類影本)。

### 一、事實經過：

緣於民國00年00月間中部發生豪雨災情，00縣00鄉之主要對外聯絡道路00路，通往00縣00鄉之路段發生嚴重坍塌情形，災後雖經緊急搶通，勉強維持通行，惟迄今已逾年餘，仍未鋪設柏油路面，致每遇下雨即泥濘不堪（證1）。又部分鄉界及縣界交接路段，權責不明，幾經向鄉公所及縣政府反映（證2）（證3），因事權無法統一，道路仍未全面修復，已嚴重影響民眾行的安全。

### 二、違法失職情事及其證明方法：

鄉公所及縣政府表示該道路管理養護單位非其權責（證4）（證5），從未積極釐清權責歸屬以解決柏油鋪設問題，相互推諉，怠忽職守，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。

### 三、具體訴求：

依地方制度法之相關規定，有關道路交通之規劃、營運及管理，分屬各鄉及縣之自治事項，本案因事權無法統一，致迄今仍未獲致圓滿解決，縣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應負起統籌規劃之責任。

### 四、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：

證 1：本案道路迄今仍未鋪設柏油路面及雨後泥濘不堪之現場照片。

證 2：陳訴人於 00 年 00 月 00 日致 00 鄉公所之陳情書影本。

證 3：陳訴人於 00 年 00 月 00 日致 00 縣政府之陳情書影本。

證 4：00 鄉公所復函影本。

證 5：00 政府復函影本。